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

86.10.15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

一、為發揮教育愛心、激勵學生改過遷善、奮發向上敦品力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凡本校學生違犯校規，未達記大過（含）以上之處分者，均得申請彌過自新。

三、申請人於處分公告之次日起，1週內自行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。

四、申請彌過者須自行覓妥學校師長擔任輔導老師。

五、實施流程：

　（一）取得學生彌過自新申請表。

　（二）生活輔導組擬定彌過事項。

　（三）逐級陳核後執行。

　 （四）生活輔導組簽陳執行結果與建議。

　（五）核定後結案。

六、彌過執行標準：

　（一）1小過折抵3申誡，1申誡折抵6小時愛校服務。

　（二）每日實施愛校服務不得超過4小時。

　（三）應於1個月內執行完畢。

　（四）愛校服務工作範圍：校區（室內、室外）環境整理及其他合宜之工作。

七、為避免造成浮濫，同一學生全學期申請彌過自新以兩次為限，同類過失不得再次提出申請。

八、本要點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：彌過自新申請表請洽生活輔導組